

广元市利州区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改移排洪渠)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7月4日,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市组织召开《广元市利州区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改移排洪渠)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会的有项目业主广元市利州区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主设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业主、主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7月11日上报了《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审阅后,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评价内容全面,结论符合工程实际,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元市利州区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本次设计内容为现状沟渠迁改,由于建设地块内自西北向东南横穿一条现状沟渠,需对其进行迁改,范围内迁改长度约为417.95m,采用钢筋砼预

制管，管径 DN957。由于广元市利州区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与褚家屯沟存在交叉的情况，因此为了满足该储备基地的建设需求，需对褚家屯沟部分河段进行迁改。

本工程排洪渠迁改 442.581m，排洪渠迁改设计为 DN957 钢筋砼预制管，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改移起点管底高程为 508.18m，改移终点管底高程为 505.87m，比降为 5.55‰，桩号 K0+000.00~K0+417.95，改移段起点与现状河道相衔接，改移段终点与预留排水涵管相接。主要控制点坐标（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表 1 工程主要控制点桩号及坐标表

桩号	X 坐标	Y 坐标
K0+000	3585296	590538
K0+014.635	3585283	590544
K0+49.952	3585298	590576
K0+090.81	3585267	590601
K0+170.059	3585205	590652
K0+210.050	3585174	590678
K0+270.109	3585128	590716
K0+298.734	3585106	590734
K0+331.921	3585073	590728
K0+368.293	3585044	590750
K0+389.963	3585022	590750
K0+417.95	3584989	590720

三、河道演变

工程建设改变了原有河道特性，水动力条件有所改变。改移段河道采用预制钢筋砼管的方案，可以保证新建河道的稳定，进、出口段河道因水动力条件的改变，存在新的冲淤变化，经计算，工程所在河段纵向稳定，横向稳定和综合稳定性较好。因此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采用推理公式法，50年一遇洪峰流量 $0.95\text{m}^3/\text{s}$ ，该设计洪水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 分期设计洪水：基本同意根据青川水文站分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成果，按面积比的不同次方修正推求本项目河段分期设计洪水，该成果可作为施工使用。

(二) 壅水计算：基本同意水面线和壅水分析计算方法，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四) 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及结论。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现有规划无影响的评价及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评价及结论。

(四)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及结论。

(五)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现有涉河工程及其他设施基本影响较小的评价及结论。

(六)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防汛抢险和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基本无影响的评价及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意见。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拟建工程现有规划无影响；适应防洪标准和有关技

术及工程管理要求；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及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因此，本工程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后可行。

（二）建议

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专家组长：

2024 年 7 月 12 日